平新城环审〔2019〕10号

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

关于《平顶山大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的批复意见

平顶山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平顶山大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何庄村南，总占地面积17096㎡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原料库，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。（辅助工程包括操作间等，公用工程包括供水、供电等，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、沉淀池）。总投资416万，环保投资35万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8.41%。该项目因涉嫌“未批先建”行为，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查明，于2019年7月22日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（平环罚﹝2019﹞11号），建设单位已按时足额缴纳行政罚款，并于办结行政处罚程序后申请此次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全面，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结论可信，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。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，同意该项目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后期运营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本项目在后续的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大气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同时你单位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在施工期加强管理，文明科学施工，按照平顶山市环境攻坚要求及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严格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在厂区院内建设全封闭厂房，落料位置配套除尘设施，厂区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，配套沉淀池和清水池。废气经处理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相应限值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。

3、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措施。严格落实污水循环利用措施，严禁污水外排，雨污混流，防止污染附近水域；同时你单位要做好项目用地及周边的水土保持工作。

4、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防范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。

五、项目外排污染物应必须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要求执行，如果今后颁布新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项目竣工后要及时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，并由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2019年12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|